

#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公保字第0九二000四二八三號令發布全文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復審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人復 地居住	在途 期間	機分處原 地在所屬																								
		市北臺	縣北臺	市隆基	縣園桃	縣竹新	市竹新	縣栗苗	縣中臺	市中臺	縣化彰	縣投南	縣林雲	縣義嘉	市義嘉	縣南臺	市南臺	市雄高	縣雄高	縣東屏	縣蘭宜	縣蓮花	縣東臺	縣湖澎	縣門金	縣江連
臺北市	0日	1日	2日	3日	4日	4日	4日	4日	4日	5日	4日	5日	6日	6日	4日	6日	7日	20日	30日	30日						
臺北縣	1日	0日	2日	3日	4日	4日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4日	4日	4日	4日	4日	6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基隆市	1日	2日	0日	3日	4日	4日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4日	4日	4日	4日	4日	6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桃園縣	3日	3日	3日	0日	3日	3日	3日	4日	4日	3日	4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6日	5日	5日	3日	4日	5日	20日	30日	30日	
新竹縣	4日	4日	4日	3日	0日	2日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4日	4日	4日	4日	4日	5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新竹市	4日	4日	4日	3日	2日	0日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4日	4日	4日	4日	4日	5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苗栗縣	4日	4日	4日	3日	4日	4日	0日	5日	5日	4日	5日	4日	4日	4日	4日	4日	5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臺中縣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5日	5日	0日	3日	5日	6日	5日	5日	5日	5日	5日	5日	7日	7日	5日	6日	7日	20日	30日	30日	
臺中市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5日	5日	3日	0日	5日	6日	5日	5日	5日	5日	5日	4日	7日	7日	5日	6日	7日	20日	30日	30日	
彰化縣	5日	4日	4日	3日	4日	4日	4日	5日	5日	0日	5日	4日	4日	4日	4日	4日	4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南投縣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5日	5日	6日	6日	5日	0日	5日	5日	5日	5日	5日	4日	7日	7日	5日	6日	7日	20日	30日	30日	
雲林縣	5日	4日	4日	3日	4日	4日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0日	4日	4日	4日	4日	4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嘉義縣	5日	4日	4日	3日	4日	4日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4日	0日	2日	4日	4日	4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嘉義市	5日	4日	4日	3日	4日	4日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4日	2日	0日	4日	4日	4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臺南縣	5日	4日	4日	3日	4日	4日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4日	4日	4日	0日	2日	3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臺南市	5日	4日	4日	3日	4日	4日	4日	5日	5日	4日	5日	4日	4日	4日	2日	0日	2日	6日	6日	4日	5日	6日	20日	30日	30日	

高雄市	五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三百	二百	〇日	二百	三百	七百	六百	五百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縣	六百	六百	六百	五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七百	七百	六百	七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二百	〇日	四百	七百	六百	五百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屏東縣	六百	六百	六百	五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七百	七百	六百	七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三百	四百	〇日	七百	六百	五百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宜蘭縣	四百	四百	四百	三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四百	五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七百	七百	七百	〇日	五百	六百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花蓮縣	六百	五百	五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六百	六百	五百	六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五百	〇日	五百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東縣	七百	六百	六百	五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七百	七百	六百	七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六百	五百	〇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澎湖縣	二千 日	〇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千 日	三十日	〇日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千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〇日																						
高雄市政府代 管東沙島、大 平島	二千 日																									
金門縣管轄島 坵鄉	二千 日																									

第三條 復審人住居於大陸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四條 復審人住居於香港或澳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五條 復審人住居於國外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復審人住居地區	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澳洲	四十四日
美洲	四十四日

歐	洲	四	十	四	日
非	洲	七	十	二	日

第六條 申訴、再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施行。